

# 关于《梅州高新区 2026 年度无人机航空摄影及正射影像制作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报名机构须具有测绘资质，具有数据处理与外业调查能力，熟悉园区情况，具备应急处理工作能力；须按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按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该项工作；

（三）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中选后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否则取消服务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列入我局服务机构黑名单；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航摄范围，开展 1:500-1:2000 无人机航空摄影，获取高分辨率的彩色影像，并完成正射影像制作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工作量以采购人确认的实际航摄范围、影像制作成果量为准（具体工作量按实际合格工作量核算）。

##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中选单位。

（二）报价方式：供应商以综合单价形式自主报价，低于或高于报价区间则报价无效；本项目综合单价对应本项目服务工作量，报价须符合项目总价控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报价区间：500 元/公顷-2000 元/公顷。

（四）总价控制：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五）价款包含：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该价款包含完成合同任务涉及的所有费用。

（六）结算方式：按中选单价乘以实际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且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最高控制价 10 万元。

## 五、服务时间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六、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四）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七、解决争议方式

（一）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梅州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